淡江時報 第 855 期

**這年頭 連腦袋也會被偷？！(專利的重要性與專利申請的基本知識)**

**專題報導**

資料來源／研究發展處提供
  
近年來智慧財產權在我國各大專院校之間倍受重視，據此，研發長康尚文表示，專利權是一種具有高度排他效力，保護發明人能在法定有效期限內，對其完全公開的發明技術內容享有獨占權，目的不僅在排除他人未經同意就實施其發明技術之行為，更在避免重複投資與研發，促進產業發展。
  
　在目前國科會申請各類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措施中，其各項成果績效產出就包含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績效，智慧財產權也為國科會決定獎補助與否之重要指標及考核項目。援此，研發處於本學年度聘請了來自業界的專業經理人協助本校師生專利申請及諮詢的業務工作，期能提升本校專利申請案的質與量。
  
　誠然，專利申請的過程中，涵蓋有專利技術、法律及申請行政程序，申請人應充分了解相關基本知識，才能夠完善保護自身的權益。因此，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整理本校師生應有的專利權基本知識及淡江大學校內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供本校師生參考，以增進專利申請基本知識。
  
Q：何謂專利？
  
當我們有新構想、技術、裝置或方法，它可以克服現有技術的缺點，並且能夠產生某種不可預期的功效，則可以申請專利。值得注意的是，新發明不一定要實際有成品，當發明人有構想形成，並確認以現今的科技來推論是能實現，就可以提出申請。換言之，申請專利的關鍵是必須符合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3項要件，則適合的申請人始可以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
  
　其中，「新穎性」即指技術特徵從未被公眾周知或利用，也未見於刊物；「進步性」是指申請案相較於現今的科技具有突出的技術特徵與顯著的進步，並且能產生不可預期的效果；「產業利用性」則指申請案的技術特徵能被運用於工業生產。若專利同時符合該3項要件，即具有「可專利性」。
  
Q：專利申請類型種類？
  
　根據我國專利法規定，各國專利制度採行屬地主義，故僅在核准專利之該國有效，例如：臺灣專利不能在美國主張專利權。而專利類型可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3種，茲分述如下：
  
　1.「發明專利」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且該型專利著重於能否表現在物或方法或物的
  
 用途上。
  
　2.「新型專利」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且該型專利著重
  
　　於物品能產生某一新作用或增進功效。
  
　3.「新式樣專利」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但該項專利僅能
  
　　保護外觀，無法保護物品內部的構造與運作的方法。
  
Q：何謂專利權？
  
　專利權具排他性，禁止他人運用專利技術的權利。根據專利法：「在一定期間內，專利權人享有排除他人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Q：何謂「先申請原則」？
  
　我國之專利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雖然甲先發明了該項技術，但卻是乙拿去申請專利，所以若該項技術取得專利權，則專利權屬於乙。根據專利法，所謂先申請原則，指同一發明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無論是於不同日或同日申請，無論是不同人或同一人申請，或無論是否請求實體審查，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且不得授予兩個以上專利權。
  
Q：專利申請流程有哪些？
  
　目前我國專利申請流程分為申請、實體審查與形式審查、申復、面詢、勘驗、實驗、補充、修正、更正、早期公開、再審查、專利領證、公告、專利年費、專利訴願、行政訴訟。由於專利申請、專利說明書與專利申請範圍涉及大量的法律與專業知識，若專利申請人要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申請人必須要了解相關的法令，用心學習相關的專業知識，才能得到一份有效的專利權。
  
Q：專利權的年限規定？
  
依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專利自專利申請案核准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屆滿之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20年，「新型專利權」期限屆滿之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10年，「新式樣專利權」屆滿之期限為期限自申請日起算12年。
  
Q：何謂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申請專利範圍的優劣決定專利權人未來是否享受和主張其專利權。
  
Q：何謂專利說明書？
  
　根據專利法，專利說明書應記載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等事項。其中，說明內文應明確且充分揭露其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因此，一份高品質的專利說明書不僅會影響專利案是否能夠核准，也會影響專利權人未來在專利鑑定、專利侵權以及專利訴訟等相關權益。
  
Q：在本校欲專利申請應準備之資料有哪些？
  
　1.專利文獻檢索資料、2.智慧財產權申請書、3.智慧財產權說明書、4.自我評估書，或向研發處洽詢。





